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許應紹即鉅祐工程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「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非相當，亦非法人，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。但該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，改列其主人為當事人，即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。獨資商號不具法人人格或非法人團體之資格，其與商號經營人實為同一人格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 號判例、42年台抗字第12號判例參照）。又依商業登記抄本記載，鉅祐工程行已廢止，其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以其設立負責人許應紹為債務人始為合法。又依債權人所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債務人住「高雄市」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